

证券代码：839376

证券简称：振业优控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1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1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由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4]赣0112民初6996号，案件将于2024年9月26日9时30分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宁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主要负责人：徐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路巡逻警察支队）

主要负责人：汪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5月9日，原告、被告一签订《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新建区交通信号配时中心建设及交通信号控制优化服务项目合同》（简称“《项目合同》”）。其后，原告、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隶属于被告二，因政府机构调整，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的职能由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承接）签订《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新建区交通信号配时中心建设及交通信号控制优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项目合同》第二条的约定，项目的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2021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2021年5月9日，原告进场开始提供服务，并于服务期限到期后撤场。根据被告一、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隶属于被告二）出具的《验收书》，原告已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提供了服务，原告已通过了案涉项目的历次验收。

根据《项目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案涉项目的服务费总额为317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被告一的考评结果确定，被告一实际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考核得分率。根据被告一、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的考评结果，原告历次的考核得分率均为100%。因此，被告一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为317万元。

根据《项目合同》第四条的约定，被告一应在《项目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预付服务费总金额的40%（126.80万元），并在《项目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的15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10%，但是，被告一并未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38.04

万元，尚有 178.96 万元服务费未予支付。

鉴于被告一的违约行为，原告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鉴于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的职能已由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承接及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及案涉项目的承接方，原告亦要求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78.96 万元；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26,699.93 元（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计算至付清服务费及违约金之日止）；
-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已由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4]赣 0112 民初 6996 号，案件将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开庭。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是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催收应收账款，是公司针对政府部门拖欠的应收账款的回款问题采取的迫不得已的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发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的律师积极与多方沟通，目前正积极准备开庭，后期将根据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 (2)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传票。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